

#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 513 會議室(臺北市寶慶路 3 號 5 樓)

主席：高召集人仙桂

紀錄：黃亦弘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民間代表：何委員祖鳳、陳委員孟敏、陳委員潔寧、錢委員思敏、  
戴委員豪君、顧委員振豪(請假)

機關代表：陳委員海雄、曾委員煥棟、黃委員素梅、楊委員淑玲(李  
參事世德代理)

列席人員：

綜合規劃處 陳副處長美菊

經濟發展處 鄧專員學修

社會發展處 吳專門委員怡銘

產業發展處 陳副處長瓊華

人力發展處 謝處長佳宜、蔡科員秉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黃參事文彥、郭技士建良

管制考核處 張專門委員益銘、王事務員盈真

法制協調處 林研究員淑儀

國發基金 陳副研究員世賢

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 蘇副主任玉守、白系統分析師濟華

人事室 郭專門委員碧慧

政風室 呂主任芳儀

主計室 劉專員桂玲

資訊室 歐陽高級分析師玉萍、陳科長英傑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會議決議

- 一、112 年度第 1 次開放項目共計 20 項資料集決議通過，請本會相關單位落實執行開放作業。
- 二、本次會議所提「本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草案)」修正，照案通過。
- 二、各委員所提供意見，若屬本會業管，請納入參照精進，非本會權責部分，請資訊室轉知主責部會研議。

## 參、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 一、錢委員思敏：

科研統計資料、量測結果如屬 Raw Data 格式，較可能牽涉個資處理相關議題，但如為科研成果報告、出版品中統計表或統計格式開放，例如連續年度統計資料統整，係屬開放粒度及處理層次上議題，且引用上註明來源，也較無著作權問題。

#### 二、何委員祖鳳：

國科會試辦科研計畫資料釋出應有其必要性，建議應訂定明確作法，以利申請者向國科會申請計畫前，清楚表明計畫內涵及資料開放範圍，並應將此納為審查項目之一，確認計畫貢獻度及可執行性。

#### 三、戴委員豪君：

有關科研資料 Open Research Data 試辦釋出，國科會先前曾透過科專試辦計畫以契約方式處理，本於權責，應由貴會轉敦請國科會及數位部研議辦理。

#### 四、陳委員孟敏：

- (一)如由民間使用角度來看，目前國科會科研成果開放對象以公部門為主，對比私部門有使用上落差，較為可惜。
- (二)公開資料集目前以文字或圖表為主，如能以 API 方式界接，較為同步即時。
- (三)資料集開放釋出前，除資料集名稱外，欄位內容應一併納入討論，除可掌握釋出欄位及釋出方式，釋出後外界運用情形，也可回饋作為後續應用案例參考。

#### 五、陳委員潔寧：

GRB 系統釋出資料助益甚多，惟內容上較偏科研領域，格式也多為 PDF 格式，再製利用及傳遞難度較高。

#### 六、高召集人仙桂：

- (一)洽悉。
- (二)請資訊室向國科會及數位部反應委員所提意見，建議科研成果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較易為外界運用，另科研計畫資料釋出，採試辦方式逐步推動辦理。

### 報告事項：本會資料開放推動情形

#### 一、陳委員潔寧：

- (一)有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草案)中目標二、提升同仁資料開放認知及處理能力，由於各公務機關的資料處理能力差異頗大，建議可建立機關資料處理典範(Role Model)並加以推廣。
- (二)因近期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 LLM)技術發展逐漸成熟，應思考所提供開放資料中豐富語料可能引起的國安問題或相關危機。
- (三)建議可追蹤開放資料生命週期及使用歷程，瞭解資料使用者

為何及其運用資料所產生影響力；針對有資料需求但缺乏資訊處理能力的需求者，應思考如何協助其獲取所需資訊，亦為重要議題。

## 二、黃委員素梅

本會開放資料均置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民眾若有相關資料需求，均可透過該平臺反應，機關也須於一定期限內回復；委員所提追蹤資料使用歷程部分，若該平臺上有紀錄相關外界運用資訊，將有助機關瞭解資料運用生命週期。

## 三、高召集人仙桂：

(一)洽悉。

(二)數位部已推動高應用價值資料開放，邀請相關主責部會提供民眾迫切需要資料供外界運用，並逐步建立相關資料格式標準，期藉由高應用價值資料釋出，提升開放資料運用質量及運用效益。

(三)對於使用語料可能帶來的危害，國科會刻正盤點繁中資料，有助於訓練繁中 AI 模型。

## 討論事項：本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草案)修正

### 一、何委員祖鳳：

(一)政府提供開放資料目的除提升資料使用效率外，更需關注資料的價值及創新方向，未來可嘗試找出資料實際使用者，並瞭解其運用資料產出成果為何？且可彙整相關應用成果作為對外推廣素材，應能藉此找出更多潛在使用者。

(二)建議貴會應積極推動 API，有助於掌握資料使用者，對增進資料價值亦有幫助。

(三)促進資料使用推廣部分，資訊管理學會每年均辦理全國資訊

應用創新比賽，建議貴會可與該活動合作，針對貴會所提供的開放資料訂定特定項目評比並提供獎勵，讓參賽者運用資料開發應用系統，應可無形中喚醒大專院校學生對貴會資料興趣，有助提升貴會資料滲透性。

## 二、高召集人仙桂：

感謝委員對本會資料運用期許，提醒本會除持續精進資料開放數量及品質外，也須兼顧資料運用價值及效益；本會人力處人口推估、經濟處景氣燈號、檔案局公文電子交換及行政院公報等資料，皆為外界運用頻率較高資料，至本會資料集行銷及推廣部分，也會盡量朝委員建議方向努力。

## 三、人力處代表(謝處長佳宜)：

本會每 2 年辦理 1 次人口推估，推估未來 50 年在高、中、低不同生育率假設條件下，設算未來臺灣人口結構，詳細數據置於本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網站中；開放資料集使用率偏低原因，係可能民眾也透過各類管道存取本會資料，相關使用意見也會經由民意信箱、電話或正式公文反應，爰外界取用本會資料方式，尚不侷限於本會開放資料集。

## 四、檔案局陳委員海雄：

- (一) 檔案局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地址簿資料集，欄位包含機關代碼、機關名稱等，目前全國已有 3 萬 7 千多個機關單位參與公文交換，各機關公文系統核心倚賴前開機關地址進行公文交換。檔案局已整合眾多來源提供地址資料，以利各機關、公文系統廠商及民間機構使用。
- (二) 有關委員所提掌握使用者需求部分，該資料以往僅提供外界下載，本年度也新增提供 API，減少使用者定期下載，另考量機關需求，實體交換地址也將納入該資料呈現，提高公文交換效率。

#### 五、陳委員潔寧：

- (一)目前標章檢核內容主要針對資料格式上規範，建議可將資料加值效益納為標章加分項目，有助業務單位對加值應用做更完整的闡述及利用。
- (二)現行標章的計分標準貴會應已達標，接下來應重視開放資料與民眾生活關聯程度，以及可發展機關之間對接交換的資料開放項目。

#### 六、錢委員思敏：

- (一)數位部就高應用價值資料訂有 6 類主題，但貴會提供的開放資料尚無符合相關主題，建議貴會可再檢視會內資料集是否有相近主題可予釋出提供。
- (二)建議貴會可思考會內資料集能做哪些應用，可組隊參加總統盃黑客松等活動，或鼓勵民眾使用貴會資料參加黑客松。

#### 七、戴委員豪君：

歐盟於本年 1 月公布高價值資料集執行法，有區分高應用價值資料類型，建議可參考該法，提議增加高價值資料類型。

#### 八、陳委員孟敏：

- (一)瞭解資料集有用性及下載目的相當重要，除追蹤資料的下載數及瀏覽數外，也應瞭解其使用目的。若能揭露使用者的申請單位及使用目的，可使其他具相同業務性質之單位群起效仿，將可強化資料的使用價值。
- (二)在投入地方創生的部分，可依據人口推估之數據，考慮某些區域是否值得資源再投入。
- (三)公文地址交換資料開放及運用有助減少資訊落差，值得稱許。
- (四)可思考開放資料運用於 AI 範疇的可能性，除參加行政院資料開放評獎或黑客松等活動外，未來如能將繁中資料集提供給國際大廠介接或應用，產生的應用結果將可具體展現臺灣之

價值。

九、國土處代表(黃參事文彥)：

近年為瞭解各鄉鎮及縣市人口、教育等資訊，由本會向各部會蒐集相關資料建立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提供各界下載使用，未來將持續更新該資料庫，本年也將提供教育類 API 供大眾介接。

十、高召集人仙桂：

- (一)本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草案)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 (二)未來本會各單位開放資料集之釋出提供，請儘量導入資料生命週期概念，並多方瞭解、取得使用端需求，有助創造資料加值應用效益。
- (三)委員建議資料加值應用納為資料開放評比加分項目，請資訊室轉請數位部參考。
- (四)請資訊室洽數位部評估，本會開放資料集是否可納入適合的高應用價值類別。
- (五)現今為資料驅動時代，請本會各單位應導入資料治理概念，若資訊室有合適課程，請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助於本會政策推展。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